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送达,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冯庆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晓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倪浩楠女士和周志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董事长张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他与主业无关的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10:00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迈科技”)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以上资金全部到位,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XYZH/20101NA3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共17,782.0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43,411.9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向
 (一)截止2013年5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精密冲床升级换代项目	否	34,912.00	34,912.00	25,900.27
高档精密加工中心项目	否	21,651.00	9,352.60	9,351.85
大型铸锻件热处理项目	否	11,197.00	11,197.00	4,401.33
精密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4,022.00	4,022.00	4,077.83
未承诺投资项目	—	—	—	49,863.6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3年5月18日,公司尚有20,935.30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超募资金安排用途,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募资金,择机滚动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分期投入。
 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类型
 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理财产品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 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资金额度内可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中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理财产品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对理财专户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进

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风险防控措施及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2)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上述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豪迈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9号》及《公司章程》(2013年2月5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及其具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审核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齐泽证券《关于豪迈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注:根据《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5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5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3年6月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份额持有人。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13年6月4日起开始计算,2013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赎回手续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赎回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6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3年5月3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合同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的风险投资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发展、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鲁木齐市、烟台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会议全文刊登于2013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学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华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邵华良先生辞职后,邵华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相应部门负责人。
 邵华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邵华良先生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生效后,在此之前,邵华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邵华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维大厦905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楠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额为43,171,09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毛云龙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人,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十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三:《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十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三:《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十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三:《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十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一:《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二:《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三:《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四:《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五:《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六:《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七:《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八:《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十九:《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十:《关于聘任201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43,17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